

忻州市商务局 忻州市财政局 文件

忻商发〔2023〕22号

忻州市商务局

忻州市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忻州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2023年全市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，进一步发挥补助资金效益，提升农产品上行动能，现将《2023年忻州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抓好落实。



2023 年忻州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 补助方案（试行）

按照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邮政管理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商建函（2023）207 号）和《忻州市 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》（忻市发改发（2023）34 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助对象、范围、标准及时限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补助对象为农产品网络销售经营主体，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经营主体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。

2. 经营主体需在阿里巴巴、淘宝、天猫、抖音、京东、快手、拼多多、微信视频号、小红书、832 扶贫采购平台及全球蛙、乐村淘等省内平台注册的店铺开展网络销售。网络销售平台将按照省商务厅确定的名单进行适时调整。

3. 发货人与申报经营主体必须是同一主体（运单与营业执照关键字段相同）。

(二) 补助范围

2023年内，经营主体通过电商平台将山西省农产品及农副产品销往本县（市、区）域以外，发货地需在忻州市域内（以下简称“农产品上行”）。

(三) 补助标准

对2023年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上行网络销售额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）且快递物流单量1000单以上（含1000单）的经营主体进行补贴，补助金额1元/单，快递费不足1元者据实补助。单个经营主体全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。

(四) 补助时限

补贴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以快递单时间为准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2023年农产品上行快件项目申报工作从6月开始，全年分3次（6月、9月、次年1月）进行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(一) 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产品上行经营主体根据实际上行网货情况，于申报当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（6月提交申报资料日期为我市下发《补助方案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）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二) 初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原件，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审核，并提出本县（市、区）补助资金分配意见，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商务局，同时留存原件复

印件纸质版及全部材料电子版。

（三）审核。市商务局审核汇总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申报资料，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辖区内农产品上行经营主体的申报材料，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，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并公示后上报省商务厅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对审核合格、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主体，由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，市、县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后及时拨付资金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材料格式

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（附件1）和规定的目录次序，用A4纸打印成册，加盖骑缝章。申报材料要有目录页，非空白页需连续编写页码。材料为复印件的，资金申请单位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对照原件进行审核比对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内容及次序

1、纸质材料

（1）《2023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2）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、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网上店铺首页截图和企业信息页截图。

（3）各农产品上行经营主体后台导出的快递发货数据Excel

表，其中包括：收货人、收货人地址、收货人电话、交易时间、交易支付订单号、快递单号、交易金额等信息。法人签字并盖章。

(4) 电商平台交易后台订单数据截图或 ERP 相关店铺后台发货截图,包括后台月度交易订单量统计截图、后台导出的 Excel 表格截图。

(5) 快递企业出具的发货对账单截图并加盖快递公司公章。

(6)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基本信息。

(7) 企业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(附件 3)。

2、电子版材料(存入 U 盘上报)

(1) 上行网货快递发货凭证截图(包含:收货人、收货人地址、收货人电话、货品名称、快递单号、快递费用等信息)。

(2) 电商平台交易后台订单数据截图(包含:收货人、收货人地址、收货人电话、货品名称、支付时间、支付订单编号、快递单号、交易金额、支付账号等)。快递发货凭证与订单信息的收货人、收货地址、收货人电话、产品名称等主要信息相符。

(3) 纸质材料扫描 PDF 版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按照“省级协调、市级负责、县级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统筹抓好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。

市级负责:市商务局负责制定《2023 年忻州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方案》，负责确定享受补助的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目

录（限 20 种，酒、烟、茶等高附加值的产品除外），负责辖区内申报企业资质、补助申报材料的审核及申报企业的动态调整，做好补助申报材料结果审核，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，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并公示后上报；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等工作。

县级落实：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取、按时汇总辖区内经营主体的申报材料，进行初审并对初步审核结果负责，提出本县（市、区）补助资金分配意见并上报市商务局。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等工作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是省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之一，对于促进主导产业增长、企业转型线上、发展电子商务具有重要意义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注重统筹协调，组成工作专班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此项工作起步顺利、进展良好、按期完成。

（二）严格申报流程。申请补助的经营主体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按时、准确提交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加强履职监管。市县级各单位要履行好审核、监管责任，强化部门联动，严格工作时限，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严格审查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，严防弄虚作假

假，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，切实发挥补助资金效益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追究。申请补助的经营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报交易单数量、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，将取消申请补助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责任。

（五）加强档案管理。建立专项档案，将申请补助的经营主体基本情况材料、申请材料、资金拨付相关证明文件和依据等及时整理归档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、申报材料封面格式；
2、2023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申请表；
3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4、2023年忻州市农产品上行网货商品目录。

申报材料封面格式

2023 年度申报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申报材料

(小标宋一号，居中)

申报单位：××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申报时间：

(黑体小二号)

附件 3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各级商务主管部门：

本单位承诺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贴的通知》（晋商建函〔2023〕207 号）和《2023 年忻州市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方案》有关要求申报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，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，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将无条件退回拨付款项，愿意承担通报个人和企业不良征信、取消其他申报资金政策扶持资格等全部责任和后果，情节严重的，愿意承担国家规定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2023 年忻州市农产品上行网货商品目录

序号	品类
1	谷类
2	谷物制品
3	杂粮
4	杂粮制品
5	油料
6	油料制品
7	瓜果类
8	瓜果制品
9	蔬菜类
10	蔬菜制品
11	中药材
12	肉类
13	肉制品
14	蜂产品
15	蛋类
16	调味品

注：1、以上制品类指进行初级加工形成的农副产品；

2、品类视情况适时予以调整。